

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

榕职院学〔2025〕5号

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“励园勤工助学之星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室、中心、馆：

为了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强自立、勤奋学习，树立竞争上岗和爱岗敬业的意识，同时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认真、积极开展勤工助学活动，减轻家庭生活压力，增长知识才干，增加社会阅历和业务技能，从勤工助学工作中获得宝贵的实习和就业机会，充分发挥勤工助学在经济资助、社会实践和就业指导中的积极作用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开展“励园勤工助学之星”评选活动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

1. “励园勤工助学之星”优秀个人10名：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，2023-2024学年在学校设立的勤工助学岗位持续上岗时间超过一个学期。

2. “励园勤工助学之星”优秀团队5名：各用工部门勤工助学团体。

二、评选条件：

参评个人和团队成员在校期间，努力学习，成绩优良，无挂科等不良学习记录，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优良的政治思想素质、道德素质，生活朴素，精神积极向上，能够在逆境中自尊自立，自强不息，励志成才；

2. 在助学贷款之外能够积极通过勤工助学的形式克服经济困难，拼搏进取，基本能够自食其力，顺利完成本学年度学业；

3. 热爱勤工助学工作，模范遵守勤工助学活动的相关管理制度，认真履行勤工助学的有关协议；

4.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，工作责任心强，踏实肯干，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获得勤工助学用人单位的好评和肯定；

5.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优异、成绩突出者，或在校、院两级勤工助学管理部门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者。

6. 部门成员相处融洽、团结互助，团队勤工助学工作作风踏实，亮点突出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**参评申报。**符合条件的个人或集体可根据情况进行申报，填写《“励园勤工助学之星”申请表》。

2. **用工单位推荐。**用工单位按照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数 10%的比例推荐“励园勤工助学之星”优秀个人（比例不足 1 人的可推荐 1 名）；“励园勤工助学之星”优秀团队可自愿申报。将申报材料在 2 月 28 日前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3. **投票评选。**学生工作处（校资助管理中心）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线下评审，遴选候选对象开展网络投票评选，评选结果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领导审批。

五、活动时间

2025 年 2 月-2025 年 3 月

六、宣传表彰

对“励园勤工助学之星”优秀个人和优秀团队颁发荣誉证书；在综合测评中按照“（五）综合性荣誉”予以加分并奖励，通过学校网

站及宣传栏等途径宣传获奖学生先进事迹，并将先进事迹报送福建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附件：

1. “励园勤工助学之星”优秀个人申请表
2. “励园勤工助学之星”优秀团队申请表

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25年2月17日

“励园勤工助学之星”优秀团队申请表

| | | | |
|--|--|------|--|
| 团队名称 | | | |
| 团队负责人(1名) | | 所属部门 | |
| 团队介绍 | | | |
| <p>字数 500 字以内，简要介绍团队情况（例如成员，工作内容，团队精神、获得荣誉等）</p> | | | |
| 特色建设 | | | |
| 开展特色勤工助学活动，请分点列举 | | | |
| 1. 2. 3. | | | |
| 风采展示 | | | |
| 附活动照片（照片简要说明） | | | |
| 所属部门推荐意见 | 团体成员在校表现情况：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，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科；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，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违纪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| |
| 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| |